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自二零一二年起未有修訂。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涉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附錄三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細則或同等的憲章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使憲章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採納內務改進及修訂，以配合上述的建議修訂，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修訂(「**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針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概述所用詞彙與新公司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加入及微調與(其中包括)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及「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並就此對新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新；
2. 規定「特別決議案」乃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3. 闡明對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4. 闡明如股東為法團，新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5. 闡明在取得法律所需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6. 刪除規定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不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的價格上限，及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以相同方式向全體股東招標之條文；
7. 闡明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

8.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9. 闡明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0. 闡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1. 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a)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b)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c)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12. 規定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
13. 藉刪除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內之任何時間的規定；
14.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 ii. 股東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
 - iv. 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並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 v.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
 - vi. 允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5. 闡明有關視作特別事項的業務例外情況，包括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16. 刪除授予董事授權或權利以(i)發售、配發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發行股份(佔不多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購回本公司證券視作特別事務的例外情況；
17.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i. 本公司倘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ii. 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克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

- iii. 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會議；及
 - iv.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且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所有股東；
18. 闡明所有呈交會議表決的事項將以過半數通過決定，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要求較大多數通過除外；
19. 規定所有股東應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
20. 闡明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惟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新公司細則第81條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確證，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相關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21. 闡明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於現有董事會中增添新董事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22. 闡明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23. 載明以下情況：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仍可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24. 更新對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中有關禁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由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由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提述；
25. 規定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會議之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26. 規定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27. 規定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決議案同意通知書應被視為彼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

28.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29. 闡明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列印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
30. 規定及/或闡明,就核數師而言:
- i. 股東應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公司法第88條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
 - ii.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 iii. 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以有關方式釐定;

- iv.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在新公司細則第152(4)條的規限下，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31. 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或新公司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作已於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
32.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33. 就清盤而言：
- i. 刪除以下有關倘本公司清盤，任何盈餘應接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比例分配，任何虧損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於清盤開始時已繳或應繳資本比例承擔之規定；
 - ii. 刪除有關由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於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後14天內委任受委人，或由清盤人(倘違約)委任受委人接收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作出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命令和判決的送達的規定；及
34. 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主管及本公司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上述各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本公司亦建議就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以及為使現有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清晰及一致（如被視為適宜），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更為一致。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納入有關修訂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以將於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宇先生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